



敬啟者：本協會已就《有關監管電子交易的諮詢文件》成立小組委員會進行研討，茲將本協會的意見回覆如下：

問題 1

- (i) 同意。
- (ii) 同意。
- (iii) 不同意。

本協會不同意諮詢文件中「建議所適用的人士」的定義，綜合而言，在一些情況下，客戶才是使用電子交易的最終用家，假如須要在此方面進行監管，即持牌人須監管其客戶，實在是不可行的，我們認為「建議所適用的人士」應是港交所。

問題 2

不同意。中介人並非監管機構，並不具備專業知識或市場全面資訊（例如當時其他行家落盤的情況），以監管及判斷某宗交易是否有違規行為。於技術方面，中介人須要裝置超級電腦才能符合要求及有效地監管所有交易。另一方面，不同中介人對參數各自訂定不同標準，將導致出現標準偏差的情況，令投資者產生混亂，而公司在執行此指引時亦可能面臨因其後客戶損失而引致的法律責任或糾紛。

本協會建議應由港交所擔當監管電子交易的角色，加強系統管理，由單一機構以單一標準、參數及技術方式進行監管更為有效，同時亦符合市場整體經濟效益。

問題 3

不同意。假如電子交易系統的設計、開發、應用及運作是由中介人公司內部負責的，中介人在有限程度上可作出有效管理及監督；然而中介人一般也是委託系統供應商負責電子交易系統的設計及開發，當中亦涉及知識產權的問題和公司的內部文件，因此如必須推行此政策，有關責任應由系統供應商承擔。

問題 4

不同意。中介人提供額外容量與否完全屬於商業決定，假如中介人須確保其使用或提供予客戶使用的電子交易系統的穩定性，包括該系統的可靠性、安全性，特別是容量方面，將對中介人構成不必要的負擔，本協會認為應由市場自行調節。

此外，如何釐訂所謂足夠的額外容量須加置額外系統或外判程序，為業界增加不必要的開支。然而由於環球市場瞬息萬變，不能預測任何意外的發生，以致有關預算亦難以準確。



問題 5

不同意。由於電子交易系統的設計及開發在很多情況下是由系統供應商負責的，中介人根本沒有這些資料紀錄，是以如必須執行，應由系統供應商承擔。

問題 6

不適用。

問題 7

不同意。

原因是建議的交易前監控措施範圍過於廣泛，當中包括防止輸入違反監管規定的交易指示，本協會建議由港交所加強系統管理才是有效可行的方法，同時執行時須有統一標準，此亦符合市場整體經濟效益。

問題 8

不同意。

進行交易後監察是屬於監管機構的工作，中介人不應及難以識別可能屬操縱或違規性的交易指示及交易，亦難以在交易後即時察覺。

問題 9

不同意。此建議必須要客戶願意配合才可推行，否則便完全行不通。

問題 10

同意。

問題 11

不同意。由於程式買賣系統、買賣程式的設計及開發工作並不是由中介人做的，中介人只是購買第三者的程式買賣系統及買賣程式，因此有關建議是不可行的。

問題 12

不同意。要確保中介人使用或提供予客戶使用的程式買賣系統及買賣程式均經過充分測試乃是系統供應商本身的責任，中介人及其客戶也沒有專門知識進行全面測試。



問題 13

不同意。在建議中，進行交易後監察應由監管機構負責，請參閱問題 8 的回應。

問題 14

不同意。根據諮詢文件的建議，中介人應備存或安排備存有關於程式買賣系統及買賣程式就每項交易指示所顧及的所有參數的紀錄，其所涉及的數據量是相當驚人，無窮無盡的，假如要保留這些紀錄不少於兩年是絕對沒可能的。

問題 15

不適用。

問題 16

不同意。原因是中介人只是用家的角色，沒有全面專門知識對電子交易系統進行技術性的 審查。另一方面，假如服務提供者是海外機構，中介人更加難以監測、審查，因此建議 證監會向中介人提供海外認可機構的名單以作識別。

問題 17

不同意。證監會作為監管機構，最清楚本身對服務提供者的要求，本協會建議由證監會增發新一類牌照與服務提供者，包括中介人公司內部及第三方系統供應商，以統一標準評審服務提供者的認可資格。

敬希詳加考慮本協會的意見，
貴會如須就諮詢文件作任何查詢或詳細研究，歡迎隨時與本協會聯絡。本協會對於透露提供意見機構名稱表示同意。

此致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證券業協會
主席

馮煒能 謹啟
2012年9月21日